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 延期清盤呈請聆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薈盛融資有限公司（「薈盛融資」或「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資料，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呈請聆訊時，應呈請人請求，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呈請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公眾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